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吳思遠先生（「吳先生」）因需要專注於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